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講義

第 六 回

408991-6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講義 第六回



第六回

第八講 原住民族相關法規條文節錄.....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94.6.10 修正）.....	3
二、地方制度法（99.2.3 修正）.....	4
三、姓名條例（98.7.8 修正）.....	6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97.9.15 修正）.....	6
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92.7.14 修正）.....	7
六、公益彩券發行條例（97.5.28 修正）.....	7
七、公益彩券管理辦法（90.6.29 修正）.....	7
八、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92.1.22 發布）.....	8
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100.6.29 修正）.....	8
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100.5.12 修正）.....	8
十一、法律扶助法（98.12.30 修正）.....	9
十二、社會救助法（99.12.29 修正）.....	9
十三、政府採購法（100.1.26 修正）.....	10
十四、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9.11.30 修正）.....	12
十五、國民年金法（100.6.29 修正）.....	13
十六、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98.1.23 發布）.....	14
十七、國際機場園區內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原住民獎勵辦法（99.5.27 發布）.....	14
十八、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99.7.21 修正）.....	15
十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100.1.14 修正）.....	16
二十、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98.9.7 發布）.....	16
二十一、就業服務法（98.5.13 修正）.....	17
二十二、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100.1.14 修正）.....	18
二十三、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100.1.14 修正）.....	19
二十四、辦理進修訓練補助辦法（90.12.28 發布）.....	19
二十五、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100.4.8 修正）.....	20
二十六、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 資格及審查標準（100.9.16 修正）.....	20
二十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98.7.8 修正）.....	22
二十八、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100.1.13 修正）.....	22
二十九、公路法（99.1.27 修正）.....	22

三十、文化資產保存法（94.2.5 修正）	23
三十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99.6.15 修正）	23
三十二、民宿管理辦法（90.12.12 發布）	24
三十三、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95.1.6 發布）	24
三十四、自來水法（99.6.15 修正）	24
三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87.5.29 修正）	26
三十六、河川管理辦法（99.12.24 修正）	26
三十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98.1.23 發布）	26
三十八、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97.4.8 修正）	27
三十九、野生動物保育法（98.7.8 修正）	27
四十、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 （99.5.12 發布）	28
四十一、森林法（93.1.20 修正）	28
四十二、森林保護辦法（100.8.1 修正）	30
四十三、發展觀光條例（100.4.13 修正）	30
四十四、菸酒管理法（98.6.10 修正）	31
四十五、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100.1.19 修正）	31
四十六、飲用水管理條例（95.1.27 修正）	31
四十七、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94.7.8 修正）	32
四十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00.1.5 修正）	33
四十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98.11.23 修正）	34
五十、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辦法（92.6.30 修正）	36
五十一、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92.3.12 修正）	36
五十二、水患治理特別條例（99.12.8 修正）	36
五十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0.5.2 修正）	37
五十四、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96.11.2 修正）	38
五十五、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96.11.2 修正）	39
五十六、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91.3.19 修正）	39
五十七、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91.2.20 修正）	39
五十八、溫泉法（99.5.12 修正）	40
五十九、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94.11.16 修正）	41
六十、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93.6.29 發布）	41
六十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91.12.11 修正）	42
六十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98.6.3 修正）	43
六十三、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97.1.30 發布）	44
精選試題	45

第八講 原住民族相關法規條文節錄



命題大綱

-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94.6.10 修正）
- 二、地方制度法（99.2.3 修正）
- 三、姓名條例（98.7.8 修正）
-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97.9.15 修正）
- 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92.7.14 修正）
- 六、公益彩券發行條例（97.5.28 修正）
- 七、公益彩券管理辦法（90.6.29 修正）
- 八、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92.1.22 發布）
- 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100.6.29 修正）
- 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100.5.12 修正）
- 十一、法律扶助法（98.12.30 修正）
- 十二、社會救助法（99.12.29 修正）
- 十三、政府採購法（100.1.26 修正）
- 十四、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9.11.30 修正）
- 十五、國民年金法（100.6.29 修正）
- 十六、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98.1.23 發布）
- 十七、國際機場園區內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原住民獎勵辦法（99.5.27 發布）
- 十八、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99.7.21 修正）
- 十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100.1.14 修正）
- 二十、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98.9.7 發布）
- 二十一、就業服務法（98.5.13 修正）
- 二十二、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100.1.14 修正）
- 二十三、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100.1.14 修正）
- 二十四、辦理進修訓練補助辦法（90.12.28 發布）
- 二十五、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100.4.8 修正）
- 二十六、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100.9.16 修正）
- 二十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98.7.8 修正）
- 二十八、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100.1.13 修正）

408991-6

- 二十九、公路法（99.1.27 修正）
- 三十、文化資產保存法（94.2.5 修正）
- 三十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99.6.15 修正）
- 三十二、民宿管理辦法（90.12.12 發布）
- 三十三、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95.1.6 發布）
- 三十四、自來水法（99.6.15 修正）
- 三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87.5.29 修正）
- 三十六、河川管理辦法（99.12.24 修正）
- 三十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98.1.23 發布）
- 三十八、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97.4.8 修正）
- 三十九、野生動物保育法（98.7.8 修正）
- 四十、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99.5.12 發布）
- 四十一、森林法（93.1.20 修正）
- 四十二、森林保護辦法（100.8.1 修正）
- 四十三、發展觀光條例（100.4.13 修正）
- 四十四、菸酒管理法（98.6.10 修正）
- 四十五、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100.1.19 修正）
- 四十六、飲用水管理條例（95.1.27 修正）
- 四十七、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94.7.8 修正）
- 四十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00.1.5 修正）
- 四十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98.11.23 修正）
- 五十、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辦法（92.6.30 修正）
- 五十一、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92.3.12 修正）
- 五十二、水患治理特別條例（99.12.8 修正）
- 五十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0.5.2 修正）
- 五十四、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96.11.2 修正）
- 五十五、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96.11.2 修正）
- 五十六、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91.3.19 修正）
- 五十七、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91.2.20 修正）
- 五十八、溫泉法（99.5.12 修正）
- 五十九、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94.11.16 修正）
- 六十、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93.6.29 發布）
- 六十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91.12.11 修正）
- 六十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98.6.3 修正）
- 六十三、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97.1.30 發布）



重點整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94.6.10 修正）

（一）立法委員之選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

企業乃經由人們的智慧和努力。

1.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 3 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限制：
 - (1) 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
 - (2)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
 - (3)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
2. 前述 1.(1) 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前述 1.(3) 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 5% 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1/2。
3.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4.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5.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6.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 3 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 7 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7.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2/3 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 90 條、第 10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有關規定。
8.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 74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二)基本國策（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

1.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2.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3.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4.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5.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6.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7.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8.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9.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10.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 164 條規定之限制。
11.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12.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13.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二、地方制度法（99.2.3 修正）

(一)議員及代表之產生、任期、人數及就職規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

1.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2.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 (1)直轄市議員總額：
 - ①區域議員名額：
 - A. 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55 人。
 - B. 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超過 200 萬人者，不得超過 62 人。

②原住民議員名額：

- A. 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 B. 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2,000 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2)縣（市）議員總額：

- ①縣（市）人口在 1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11 人。
 縣（市）人口在 20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19 人。
 縣（市）人口在 40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33 人。
 縣（市）人口在 80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43 人。
 縣（市）人口在 160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57 人。
 縣（市）人口超過 160 萬人者，不得超過 60 人。
- ②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於前述①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述①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 2,500 人以上者，於前述①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3)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 ①鄉（鎮、市）人口在 1,000 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5 人。
 鄉（鎮、市）人口在 1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7 人。
 鄉（鎮、市）人口在 5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11 人。
 鄉（鎮、市）人口在 15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19 人。
 鄉（鎮、市）人口超過 15 萬人者，不得超過 31 人。
- ②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者，於前述①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3.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4.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 6 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5.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6.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7. 依前述 1. 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 1 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二)鄉（鎮、市）公所之首長及一級主管（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

1.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其中人口在 30 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 1 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2.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3.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4. 依前述 1. 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三、姓名條例（98.7.8 修正）

(一)本名（姓名條例第 1 條）：

1. 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 1 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
2. 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 1 次為限。
3.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同。

(二)姓名登記（姓名條例第 2 條）：

1. 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2. 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述(一) 1. 規定之限制。
3.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後，應取中文姓名，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述(一) 1. 規定之限制。
4.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述 1. 所定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三)得申請改姓之情形（姓名條例第 6 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 (1) 被認領。
 - (2) 被收養或終止收養。
 - (3) 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 (4) 其他依法改姓。
2.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 1 次為限。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97.9.15 修正）

合理居住空間之評定基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二)前述(一)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 1.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2.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三)前述(二) 1.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四)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92.7.14 修正）

設置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之規定，並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優先進用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第 6 條）。

六、公益彩券發行條例（97.5.28 修正）

(一)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遴選：

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經銷商僱用 5 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 1 人（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

(二)處罰規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17 條）：

-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1)違反「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7 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者。
 - (2)未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者。
 - (3)違反「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或第 12 條規定者。
 - (4)違反「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對逾期未領者發給獎金或未將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公益彩券盈餘者。
 - (5)違反「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14 條規定，拒不受查核、未依限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不實者。
 - (6)違反主管機關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之辦法者。
- 2.違反「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9 條規定者，並應將售得之價金與所中獎金同額之款項，充作公益彩券盈餘。
- 3.有前述 1.(4)情事者，並應將與已發給獎金同額之款項或逾期未兌領獎金全數，充作公益彩券盈餘。

七、公益彩券管理辦法（90.6.29 修正）

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受委託銷售機構及經銷商之限制：

發行機構發行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時，受委託銷售機構應為金融機構，且經銷商應全部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 17 條）。

八、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92.1.22 發布）

(一)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之劃定：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範圍，按其所處區位分為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

(二) 專業導覽人員之培訓（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第 6 條）：

1. 專業導覽人員之培訓計畫，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該管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或學術機構規劃辦理。
2. 原住民保留地及山地管制區經劃定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主管機關應優先培訓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

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100.6.29 修正）

專業人員資格之放寬：

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收容疑似或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兒童少年之機構，遴用專業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酌予放寬人員資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8 條）。

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100.5.12 修正）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放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33 條）：

- (一) 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都市土地使用限制等社會環境之需要，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面積於 60% 以上範圍內調整之或就同標準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機構樓層放寬之。但於機構新設、擴充、遷移、負責人或法人變更時，應分別依該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規定許可設立，其許可事項與該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兼辦業務、第 9 條第 2 項設置馬桶數、第 10 條規定面積不符者，得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依其自治法規設置。但於機構新設、擴充、遷移、負責人或法人變更時，應依該標準規定辦理。